附件

深圳市商务局2020年消费提升扶持计划

零售额（营业额）增长奖励申请指南

1. 支持领域

鼓励商贸企业壮大经营规模，发挥骨干商贸企业对消费的引领与支撑作用，对商贸企业零售额（零售额）的增长进行奖励。

二、设定依据

（一）资金政策依据

1．《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消费增长的若干措施》（深府函〔2018〕392号）

1. 资金管理依据

1．《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府规〔2018〕12号）

2．《深圳市商务局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消费提升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商务规〔2019〕2号）

三、奖励标准和要求

（一）对2019年度零售额同比2018年增长超过1亿元的批发零售企业，对2019年度营业额同比2018年增长超过1亿元的住宿餐饮企业，零售额（营业额）每增长1亿元奖励50万元，超出部分按比例折算，单个企业奖励上限1000万元。

（二）零售额（营业额）以企业在“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内12月月报填报的数据为准。

（三）批发企业奖励范围仅限于零售额增长部分，批发额增长部分不予奖励。

（四）申报单位2019、2020年在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内的企业类别为“批发和零售业”或“住宿和餐饮业”。

四、支持数量和奖励方式

（一）支持数量

有数量限制，受市财政下达年度资金预算控制。超出部分是否按比例折算，视企业申报情况和预算安排，我局据以对奖励金额和拨付进度等进行统一调整，申请企业应无条件同意调整结果。

（二）奖励方式

事后无偿奖励，企业自愿申报。

 五、申报条件

 （一）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申报单位按要求向各级统计部门和商务部门报送统计数据。

（三）申请单位经营状况良好，不属于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申报材料

（一）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www.gdzwfw.gov.cn/），选择“深圳市”——“市商务局”——“消费提升扶持计划零售额（营业额）增长奖励”——点击“立即办理”在线填报数据——下载表格盖章后扫描上传。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盖章上传）。

（三）为减轻企业负担，本项目采取纯线上申报方式申请，无需提交纸质材料。

七、申请表格

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www.gdzwfw.gov.cn/）填报申请表格。

八、申请受理机关

（一）受理机关：深圳市商务局。

（二）受理时间：2020年2月26日—2020年3月13日17：00，超时后系统将关闭，不再受理修改后的申请。

（三）市商务局咨询电话：0755-88101050。

（四）服务大厅现场咨询：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B区市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综合窗口。

九、申请决定机关

深圳市商务局。

十、办理流程

 发布申请指南——企业网上申报——网上审核申报资料——核查企业数据——核定奖励计划——社会公示——下达奖励计划——拨付奖励资金。

十一、办理时限

根据申请指南公布日期受理，资金分配完毕截止。

十二、证件及有效期限

证件：下达文件。

有效期限：申请人应当在收到下达文件之日起1个月内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十三、证件的法律效力

申请人凭下达文件获得专项资金奖励。

十四、收费

无。

十五、年审或年检

无。

十六、补充说明

我局从未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为企业代理我市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申报事宜。请相关企业自主申报。我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我局和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即向我局举报。

|  |  |  |  |
| --- | --- | --- | --- |
| 项目顺序编号： |  | 大厅受理编号： |  |
| 所属产业： |  | 项目类别： |   |

**2020年消费提升扶持计划零售额（营业额）增长奖励申请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申 请 单 位：** |  | **（盖章）** |
| **单 位 地 址：** |  |
| **项目负责人：** |  | **办公固话：** |  |
| **移动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项目联系人：** |  | **办公固话：** |  |
| **移动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单 位 网 址：** |  | **传 真：** |  |
| **申请日期：** | 年 月 日 |  |  |

**深圳市商务局制**

**二〇二零年二月**

**填表承诺书**

本单位（人）承诺遵守《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发布2020年消费提升扶持计划零售额（营业额）增长奖励申请指南的通知》以及填表说明等相关文件规定，并自愿作出以下声明：

1、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与上报市统计部门数据口径一致。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单位承诺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3、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核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对依法审核或者评审过程中公开的信息，由审核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承担保密义务，深圳市商务局免予承担责任。

4、本单位承诺不存在到期未申请验收或者验收未通过的项目，所申请项目无下列情形之一：（1）知识产权争议；（2）已获得政府投资或市级财政性专项资金资助或奖励。

5、本单位承诺不委托中介机构申请该项目。

6、本申请材料仅为申请深圳市商务局消费提升扶持计划零售额（营业额）增长奖励项目制作并已自行备份，不再要求予以退还。

特此承诺。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 办公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单位需加盖公章，如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注册所在区 |  |
| 所有制性质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资本 |   | 实收资本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单位信用等级 |  |
| 基本户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帐号 |  |
| 法人代表 |  | 移动电话 |  |
| 单位负责人 |  | 移动电话 |  |
| 经营范围（按营业执照） |  |
| 近三年所获各部门、各区资助概况 |
| 项目名称 | 资助时间 | 资助部门 | 资助金额（万元） | 到期验收与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情况 |
| 序号 | 主要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股份比例（%）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二、分支机构状况**（连锁企业填报深圳区域所有门店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地址 | 成立时间 | 营业面积（平方米） |
| 1 |  |  |  |  |
| 2 |  |  |  |  |

**三、单位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指标 | 前年（2018） | 上年(2019) | 2020年1-2月测算 |
| 营业收入 |  |  |  |
| 其中 | 深圳地区营业收入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  |  |
|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  |  |
| 净利润 |  |  |  |
| 其中 | 主营业务利润 |  |  |  |
| 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率（%） |  |  |  |
| 纳税总额 |  |  |  |
| 其中 | 深圳地区纳税额 |  |  |  |
| 纳税增长率（%） |  |  |  |
| 其中 | 深圳纳税增长率（%） |  |  |  |
| 总资产 |  |  |  |
| 固定资产总额 |  |  |  |
| 负债总额 |  |  |  |
| 资产负债率（%） |  |  |  |

1. **申请奖励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2018年零售额（营业额） | 2019年零售额（营业额） | 增长金额 | 申请奖励金额 |
| 50000 | 65000 | 15000 | 50 |

**注：**

**1.批发零售企业填报零售额，住宿餐饮企业填报营业额。**

**2.零售额（营业额）每增长1亿元奖励50万元，不足1亿元不予奖励。**

**3.零售额（营业额）以企业在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内12月月报填报的数据为准。**

**4.批发企业奖励范围仅限于零售额增长部分，批发额增长部分不予奖励。**

**五、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  |  |
| --- | --- |
| 序号 | 附件名称 |
| 1 | 申请书（盖章后扫描上传） |
| 2 |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